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嚴先生
電話：06-2991111#8607
傳真：06-2982952
電子信箱：mibken0819@mail.tainan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139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」第12條第1項，但書所定「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公告1份，惠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陳世仁

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		
收	第 0208	號
文	113年2月1日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1398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」第12條第1項但書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。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為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開挖地下室者」，應於放樣勘驗前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鑑定。
- 二、但鄰房屬施工中之建築物，或特殊情形經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認免予鑑定，且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併同報請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」審查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鄰房現況鑑定範圍，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距離內之建築物，其鑑定報告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。

局長 陳世仁